

#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明确了公司的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。2022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、王伟定、叶龙虎

2022 年 4 月 19 日